

# “学位信息管理系统”学生用户填报说明

“学位信息管理系统”所要求填报的学位信息是学位授予审核的依据，同时也是上报国务院学位办的原始数据。在填报学位信息前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填报说明，认真填写每一项信息。

## 一、登录系统

“学位信息管理系统”学生用户的填报权限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，开通学生的填报权限后，即可登录。为保证数据安全，首次登陆系统后，请先修改密码，如忘记密码，请向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老师申请设置新密码。

## 二、学位信息的填报要求

所有数据项中数字均使用半角字符填报。

### (一) 基本信息的填写

#### 1. 个人信息

**(1) 学号、考生号、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、培养单位：**以上个人信息系统已从学籍电子注册库中导出，其中：学号、考生号、姓名、培养单位，学生本人不能修改，如果有误，请向培养单位提出，报研究生院学位办予以更正。

**(2) 姓名拼音：**填写姓名汉语拼音，来华留学生填写护照上的英文姓名。

**(3) 国家和地区：**港澳台人士填写所在地区，华侨填写“中国”。

**(4) 民族：**来华留学生选择“其他”。

(5) 政治面貌：港澳台学生、来华留学生选择“其他”。

(6) 出生日期：应填写与身份证件上一致的日期。

(7) 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号码：

● 内地身份证：中国大陆人士（除现役军人外）一律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，证件号码为 15 位或 18 位。

● 军人证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（含武装警察、军校学员）填写军人证件。证件号码须以汉字开头，如“参字第 1446707 号”、“海字第 140832 号”、“武总字第 017523 号”等。

● 港澳台身份证件：港澳人士填写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，台湾人士填写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。

● 华侨身份证：海外华侨填写其持有的华侨身份证，无华侨身份证者在证件号码字段中填写中国护照号码。

● 外籍护照：外籍人员填写外籍护照号码。

(8) 前置学位信息：指学位申请人入学前获得的最高学位信息。

(9) 前置学位授予单位、大学毕业院校、获学士单位、硕士毕业院校、获硕单位：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或毕业院校，如因合并、更名等原因使原名称改变的，请填写最新的名称；如院校或单位列表中没有，请选择列表中的“其他”；境外教育机构请选择列表中的“境外教育机构”，并在“学习信息”栏目内的“备注”里具体注明毕业院校名称。

(10) 获学士学科专业、获硕士学科专业：因专业调整、境外学位等原因，获得学位的专业名称在专业代码库中无法找到对应代码

的，选择相似专业填写。

**(11) 毕业去向、就业单位类别、就业单位省市、工作性质：**

表明获学位后的去向和从事工作的性质，来华留学生选择“其他”。

**(12) 对于硕博连读生和提前攻博生： 硕士毕业院校、获硕单位、获硕专业和获硕门类选择列表中的“硕博连读”和“提前攻博”；**  
获硕日期填转博日期。

**(13) 数码照片上传：**上传照片须与本人学位证书上粘贴的照片一致。学历博士、学历硕士为本人学历电子注册数码照片（参加京区学历电子注册数码照片采集的，由研究生院统一上传。），其他人员数码照片参考如下标准采集：

- 图片尺寸（像素）：宽 150、高 210
- 大小：≤10K、格式：JPG
- 成像区全部面积 48×33；头部宽度 21mm×24mm，头部长度 28mm-33mm；下颚到头顶 25mm-35mm；像素 35mm×45mm
- 被摄人服装：白色或浅色系
- 照片背景：单一蓝色
- 数码照片为免冠、头顶距顶部约占照片高度的 3/10
- 照片文件名为本人身份证件号码。

## 2、硕/博导信息

**导师姓名：**请填写一位导师姓名，如果有第二导师，请在“学习信息”栏目内的“备注”里说明。

## 3、学习信息

**(1) 学分** (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需填报): “总学分”包括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。其中“课程学习总学分”指课程学习所获学分。

**(2) 是否按一级学科授予:** 请咨询本单位负责学位管理工作的老师后再填写。

**(3) 研究方向:** 请填写完整, 不能只写编号。

**(4) 学习年限:** 请根据实际学习年限填写。

#### 4、主要简历

**(1) 从大学开始填写。**

**(2) 获学位情况:** 如果是在学期间, 请填写“攻读学位”。

**(3) 行政职务:** 如果是在学期间, 请填写“学生”。

#### (二) 课程学习信息的填写

**1. 学分:** 不能为空。

**2. 成绩:** 可以填写汉字, 如“优秀”。

#### (三) 必修环节信息的填写

包括开题报告、中期综合考核和学术报告; 必修环节的总学分不低于 5 学分。

#### (四) 发表论文信息的填写

**1. 发表论文:** 发表论文应填写申请学位的有效论文, 即为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核心期刊目录内的论文。

**2. 收录情况:** 指发表论文被国际检索系统 SCI、EI、ISTP 收录。如同一篇论文同时被两个以上的国际检索系统收录, 只填写本单位认可的级别最高的一个。

**3. 发表类型：**包括已公开发表或已正式接收，已正式接收指已经收到正式录用函，需上传录用函。

**4. 作者列表、作者排名：**排名在前 5 名的情况下填写作者列表。导师排名不计在内（如第一作者为导师、第二为学生本人时，“作者排名”栏内填写“1”）。

#### (五) 出版专著信息的填写

排名在前 5 名的情况下填写作者列表，导师排名不计在内。

#### (六) 科研奖励信息的填写

科研奖励是指在学术上获得的奖励；排名在前 5 名的情况下填写获奖者列表，导师排名不计在内。

#### (七) 获得专利信息的填写

排名在前 5 名的情况下填写获专利者列表，导师排名不计在内。

#### (八) 学位论文信息的填写

学位论文的信息请详细认真填写。“论文信息”中的论文关键词，每个关键词之间用“，”隔开。

#### (九) 论文评阅、论文答辩信息的填写

论文评阅人与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列表请填写完整。

#### (十) 论文网上提交

学生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，需向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一份。

#### (十一) 意见反馈

如在填报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将意见在此反馈，培养单位的老师

将会迅速查阅并答复。

### (十二) 打印表格

系统可生成“学位申请书”和“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”。

1. 首次使用表格打印功能，需安装“word 文档生成工具（安装版 5.78MB）”程序。
2. 下载 word 文档生成数据，具体方法详见系统内操作说明。
3. 本系统设置的打印格式为 A4 纸型，如需以 16 开纸型存档，可将文档下载到本机后设置为 16 开纸型打印。

### (十三) 信息确认

学生的全部信息填写完毕，核对准确无误并点击信息确认后，将不能再修改信息，如果确实需要修改，请向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門的老师申请开放修改权限。